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04.09.02)

**高雄地檢署偵辦羊油拌豬肉假冒羊肉  
起訴華元、威峰公司何姓負責人並請求從重判刑  
認定販售下游廠商高達 8998 箱  
總共 14 萬 5200 公斤、詐得 2 千 2 百餘萬元**

高雄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7 日，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游淑玫指揮，查獲以豬肉摻羊肉、羊肉灌水、羊油拌豬肉等假冒羊肉火鍋肉片販售案件，前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已確定驗出豬肉成分，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何姓負責人及華元公司、威峰公司等提起公訴。

### 一、犯罪事實摘要：

何國榮係華元國際有限公司及威峰國際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陳瑞鳳係威峰公司員工。何國榮因國外進口羊肉價格自 102 年起不斷飆漲，為降低加工羊肉捲成本，乃自 103 年 1 月間起至同年 11 月間止，在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威峰公司廠房內，教導陳瑞鳳及 5 名外籍勞工製作方式後，再由陳瑞鳳監督外籍勞工，將成本低廉之菊肉（即豬臉頰肉）假冒為羊肉，按不同比例攙入羊肉內，加工製成羊肉捲，並在攙偽之肉捲外標示為「A 羊肉捲」、「CH 羊肉捲」及「B 羊肉捲」，何國榮再對外佯稱上開產品皆為純羊肉捲，而販售予不知情之下游廠商共 18 間，總計上開期間共銷售「A 羊肉捲」2,447 箱（3 萬 6 千餘公斤），「CH 羊肉捲」2,985 箱（5 萬 5 千餘公斤），「B 羊肉捲」3,566 箱（5 萬 3 千餘公斤），高達 8998 箱，共詐得 2,279 萬 8,392 元。

另何國榮因製作羊肉捲過程剩餘羊油過多，為降低生產「菊肉捲」成本，亦指示陳瑞鳳監督外籍勞工將成本甚低之羊油假冒為豬油攙入菊肉內製成肉捲，並在攙偽之肉捲外標式為「C 肉捲」後，由何國榮對外佯稱上開產品係純豬肉成分，而販售予不知情之下游廠商 1 間，總計銷售 1,610 箱（2 萬 3 千餘公斤），共詐得 287 萬 6,526 元。

## 二、查獲經過：

本件係消費者在市場購得上開攙偽假冒之羊肉後，發現根本無羊肉特有之騷味，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舉，經高市政府衛生局購樣送驗後，發覺羊肉內含有豬肉成分，乃通報本署，由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指派檢察官游淑玟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及基隆事證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蒐證，游淑玟檢察官並親自帶隊先後於 103 年 11 月 6 日、7 日、13 日、19 日，分別在高雄市、新北市等地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上情。

## 三、所犯法條：

- （一）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商品虛偽標記罪嫌。
- （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 款而犯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食品攙偽假冒罪嫌。
- （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